

法定人數

- 一、聯席會議以代表及幹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法定人數。
- 二、代表會之會議以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法定人數。
- 三、幹事會之會議以幹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法定人數。

主席及祕書

- 四、主席乃此會議規則之唯一解釋人（此事祇受判於反對主席裁判議）
- 五、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終結，引導討論，施行會議規則及裁判秩序問題，並有權宣佈散會或中止會議。
- 六、主席如欲發動議案，須先徵求大會同意，如無人反對後，得將主席之位交予副主席或祕書，然後將議案提出。
- 七、祕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，並得筆記一切會議紀錄。

議案及修正案

- 八、議案必須有動議，和議始能成立，動議人可於其動議獲得和議前解釋其議案。
- 九、議案得以書面提出，若以口頭提出，應即以書面遞交祕書。
- 十、議案必須成立後，始得公開討論。
- 十一、同一時間內，只能處理一議案。
- 十二、議案之修正案，會議祇能一次接納一案，修正案若獲通過，原案連同修正案即為主案，對此案可再發動另一修正案。
- 十三、討論議案或修正案時，主席有權限制發言之時間及發言人之數目。
- 十四、議案或修正案，一經提交大會表決，不得再行討論。
- 十五、議案成立後，主席可詢問有無修正或反對，若無反應，主席可宣佈議案通過。
- 十六、除另有規定者外，議案以贊成多於反對作為通過。
- 十七、如議案或修正案已為主席接納，則須於無人反對時始得收回。

議術議案

十八、下列各議術議案於討論議案或修正案時提出，乃合乎秩序，可照下列先後次序接納之：

- (1) 不信任主席議（不得討論，須出席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）
- (2) 收回議案議
- (3) 散會議
- (4) 休會議（不得討論，須出席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）
- (5) 反對主席裁判議（須出席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）
- (6) 擱置會議規則議（須出席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）
- (7) 擱置議案議
- (8) 呈議案表決議（不得討論）
- (9) 限制或延長討論議
- (10) 押後以求額外資料議

- (11) 付委議
(12) 封閉發言人名單議（不得討論）

十九、經否決之議術議案，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度提出。

特權問題

二十、在討論議案或修正案時，主席可按照下列之先後次序隨時受理：

- (1) 秩序問題
- (2) 消息問題
- (3) 私人解釋問題

（消息問題及私人解釋問題不得於表決時提出）

表決

廿一、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。

廿二、每一出席者得有一票。

廿三、任何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，若票數相等，得立即進行表決，如票數仍相等，則議案打消。

廿四、表決人數若低過在場出席人數一半時，則議案打消。

覆議

廿五、已表決之議案（議術議案除外），得由在席並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覆議。

廿六、覆議案一經否決，不得於同一會議中再度提出。

附則

廿七、出席者得向主席發言。

廿八、列席者得大會同意，亦可發言。

廿九、主席發言時，大會得靜默聆聽，在發言中之會員得立刻停止發言。

三十、若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要求發言，為主席首先發現者得優先發言。

卅一、在任何時間，在不信任主席議被通過，會議須立即中止。

卅二、本會議規則須經學生會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，方得修改。

卅三、會議進行中，如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仍可進行，唯倘有出席者提出反對，則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贊成，會議方可繼續贊成；惟代表會任何會議不得少於十人，幹事會任何會議不得少於五人；如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之半以下時，主席須宣佈散會。

卅四、本會議規則若有與會章衝突時，概以會章為準。